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March 2013

第2098(201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2013年3月28日第6943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第2078(2012)、第2076(2012)、第2053(2012)、第1991(2011)和第1925(2010)号决议，

*回顾*其第2086(2013)号决议，重申维和基本原则，包括当事方同意、中立、除自卫和履行授权外不使用武力，确认每个维和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是根据有关国家的需要和情况具体制订的，

*重申*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强调必须充分遵守互不干涉、睦邻友好和区域合作等原则，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仍然循环发生冲突，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不断实施暴力，强调需要消除冲突的根源，结束这些循环发生的暴力，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和非洲联盟(非盟)为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和平与安全做出努力，

*欢迎*2013年2月24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在担保人联合国秘书长、非盟委员会主席、南共体主席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主席的主持下，签署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

*还欢迎*秘书长指定玛丽·鲁滨逊为他的大湖区问题特使，

*重申*安理会深切关注北基伍的安全局势和人道主义危机因3月23日运动以及其他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的破坏稳定活动不断恶化，关注这些情况对南基伍和加丹加不断恶化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产生的不利影响，

13-27380 (C)





*深切关注*3 月 23 日运动违反第 2076(2012)号决议在戈马市附近派驻人员构成的威胁，以及 3 月 23 日运动和其他武装团体继续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践踏人权法的行为，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2013/149)列有应对武装冲突中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负责的当事方的名单，

*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2013/96)，*再次强烈谴责*外界对 3 月 23 日运动的任何和一切支持，包括增派部队，提供战术咨询和供应装备和材料，

深切关注 3 月 23 日运动、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和其他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造成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人数在不断增加，

*深切关注*其他武装团体，包括北基伍的自由独立刚果爱国者联盟和民主力量同盟、加丹加省的“玛伊-玛伊”民兵 Gedeon 派和“玛伊－玛伊”民兵卡塔加丹加派和东方省的上帝抵抗军(上帝军)加强活动，也致使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各地局势更加不稳定，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和上帝军的主席声明，其中包括 S/PRST/2012/28、S/PRST/2012/18 和 S/PRST/2011/21，赞扬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目前为打击上帝军做出的重大努力，*鼓励*非盟区域工作队进一步做出努力，敦促联合国相关机构、非盟区域工作队的区域部队和非政府组织相互加强合作以消除上帝军的威胁，

*呼吁*冲突所有各方尊重人道主义行为体的不偏不倚、独立和中立，

*继续深切关注*人道主义局势仍然对平民产生严重影响，尤其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仍然有许多暴力、侵害行为和违反国际法行为，尤其*谴责*定向袭击平民、普遍实施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某些冲突方有步骤地招募和使用儿童、迫使大量平民逃离家园、法外处决和任意逮捕等行为，并认识到这些行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稳定、重建和发展工作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回顾*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和 1960(2010)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65(1999)、第 1296(2000)、第 1674(2006)、第 1738(2006)和第 1894(2009)号决议和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第 1882(2009)、第 1998(2011)和第 2068(2012)号决议，

*欢迎*联刚稳定团和国际伙伴努力为刚果安全机构提供人权、保护儿童和免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侵害的培训，并强调其重要性，

*谴责*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刚果(金)武装部队)士兵 2012 年 11 月在米诺瓦和周围村庄大肆强奸妇女的行为，*注意到*刚果当局其后进行了调查和逮捕，要

求迅速逮捕和审判应对违反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践踏有关人权法的行为、包括应对儿童的暴力和虐待行为和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负责的人，并追究其责任，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承诺追究应对刚果境内残暴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强调*积极追究那些要对该国发生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的责任和为此开展区域合作的重要性，

*欢迎*博斯科·恩塔甘达 2013 年 3 月 22 日到国际刑事法院投案，认为这是促进国际刑事司法和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和平与安全的一个积极步骤，*感谢*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和国际刑事法院为将恩塔甘达先生绳之以法开展了不可或缺的合作，

*注意到*有数百名 3 月 23 日运动的战斗人员，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指认的人，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从刚果民主共和国逃入卢旺达，*鼓励*卢旺达政府在有关联合国和国际组织的协助下，继续确保这些战斗人员永久复员，并根据有关国际法对其进行处理，包括特别注意他们当中的妇女和儿童，*回顾*会员国根据第 1533 号决议规定并由第 2078 号决议延长的制裁制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秘书长在 2012 年 1 月鼓励安理会不同意赦免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负有在本国保障安全、保护平民、实现民族和解、建设和平和实现发展的首要责任，*敦促*它继续全面承诺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并通过迅速建立专业、负责和持久的安全部队，部署刚果民政管理当局、特别是警察、司法和领土管理当局，确立法治和尊重人权，来保护平民，

在这方面*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约瑟夫·卡比拉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表声明表示，军队改革是政府 2013 年的一个主要优先事项，*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信守其改革安全部门的承诺，包括建立快速反应部队并为其提供支助，制订一个全面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和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复员遣返方案)计划和为安全和司法部门制订一份路线图，政府要调拨必要资源和继续承诺优先注重改革，

*再次呼吁*所有各方与联刚稳定团全面合作，再次谴责对维和人员发动的任何一切袭击，*强调*必须追究应对袭击负责的人的责任，*回顾*安理会决定将第 2078(2012)号决议第 3 段所述制裁措施的范围扩大到筹划、赞助或参与袭击联刚稳定团维和人员的个人和实体，

*再次呼吁*秘书长采取他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加强联合国外地安全安排，加强所有军事特遣队、警察、军事观察员、特别是不带武器观察员的安全保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的报告和报告中的建议，包括根据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最初提出并得到南共体支持的设想在联刚稳定团内设立一个“干预旅”的建议，

*回顾*秘书长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关于加强联刚稳定团执行任务能力的建议的信(S/2013/43)和安理会主席 2013 年 1 月 22 日的回信(S/2013/44)，

*认识到*联刚稳定团做出了重大牺牲，*感谢*它努力加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与安全，

着重指出，联刚稳定团必须解除对它执行任务的威胁，

*欢迎*联刚稳定团协助制订一个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全面战略，*赞赏地注意到*联刚稳定团对初期建设和平工作的贡献，*强调*联刚稳定团应以促进冲突后建设和平、防止武装冲突重现和向可持续和平与发展迈进的方式，开展活动，

*强调*必须迅速全面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以永久消除对平民的威胁，*注意到*联刚稳定团需要进一步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便它按理事会框架第 5 段所述，应对安全挑战，扩展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国家权力，*认识到*需要有一个全面的和平进程来消除该区域冲突的根源，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欢迎* 2013 年 2 月 24 日签署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强调*这一协议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和该区域的长期稳定至关重要；

2. *要求*《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签署国诚意全面履行其承诺；

3. *为此鼓励*迅速建立㈠ 一个“11+4”区域监督机制，由该区域领导人参加，并由《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担保人提供斡旋，它将定期召开会议，审查履行按《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做出的区域承诺的进展；和㈡ 国家监督机制，以便同时履行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改革的承诺和监督该承诺的履行情况；

4. *呼吁*新指定的大湖区问题特使协同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并在其适当支持下，主导和协调履行按《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做出的附件 A 所述各项国家和区域承诺的工作，并评估履行承诺情况，包括迅速制订基准和适当的后续措施，并借鉴《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鼓励大湖区特使主导一个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的政治进程，以消除冲突的基本根源；

5. *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协同大湖区问题特使，支持和协调履行按《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做出的附件 B 所述各项国家和区域承诺的工作，并评估承诺履行情况；

6. *表示打算*在大湖区特使首次访问该区域后并在其后定期按相关基准和有关后续措施，并根据下面第 34 段提到的秘书长报告，审查该区域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情况，*还表示打算*在任何一方或所有各方未遵守《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提出的承诺时，根据需要采取适当措施；

7. *强烈谴责* 3 月 23 日运动继续在戈马附近驻有人员并试图在北基伍建立非法的平行当局，*要求* 3 月 23 日运动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和破坏稳定活动，要求其成员立即永久解散并放下武器，*呼吁*在戈马和北基伍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国家权力；

8. *强烈谴责* 3 月 23 日运动、卢民主力量、乌干达民主同盟军、自由独立刚果爱国者联盟、上帝军、民族解放力量(民解力量)、“玛伊-玛伊”民兵各派和其他所有武装团体，谴责它们继续侵犯和践踏人权，包括即决处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大规模招募和使用儿童，*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所有形式的暴力和破坏稳定活动，要求其成员立即永久解散和放下武器，*重申*将追究那些应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这些人没有资格编入刚果(金)武装部队或国家安全部队的其他队伍；

9. *决定*将联刚稳定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任期延长到 2014 年 3 月 31 日，*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的特别报告中有关联刚稳定团的建议，*决定*，作为一个例外，在不产生先例或损害维和商定原则的情况下，联刚稳定团应在核定的 19,815 人兵员上限内，设一个“干预旅”，初步为期一年，该旅除其他外，由 3 个步兵营、1 个炮兵连和 1 个特种部队和侦查连组成，旅部设在戈马，接受联刚稳定团部队指挥官的直接指挥，负责按下文第 12(b)段所述，解除武装团体的作战能力，目标是协助减轻武装团体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国家权力和平民安全构成的威胁，为开展稳定活动开拓空间；

10. *决定*干预旅将有明确的撤离战略，安理会将根据干预旅执行任务情况和负有维护主权和领土完整首要责任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履行它根据《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做出的承诺方面是否取得了足够进展，以及是否制订和执行国家安全部门改革路线图来建立一个能负责实现干预旅的目标的“快速反应部队”的情况，考虑是否继续派驻干预旅；

11. *决定*应根据实地局势的变化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其他所有签署方实现下列目标的进展，来决定联刚稳定团今后的重组和任务规定：

(a) 减轻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危害平民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危害儿童的暴力行为构成的威胁，包括通过干预旅采取行动，直至刚果司法和安全机构可以切实管理这些威胁；

(b) 通过在有冲突的地区设立正常运作的国家安全机构，加强民主秩序以减少动乱风险，包括提供充足的政治空间、尊重人权和可信的选举进程，来实现稳定；

12. 授权联刚稳定团通过其军事部门为实现上文第 11 段所述目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酌情通过其常规部队和干预旅，开展下述工作；

(a) 保护平民

㈠ 在参与冲突方实施暴力时，在行动区内有效保护随时可能遭受人身暴力的平民，包括聚集在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营地中的平民、人道主义人员和维护人权者，并在任何军事行动之前、之中和之后减少平民面临的风险；

㈡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装备；

㈢ 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合作，查明对平民的威胁，执行现有的应对计划，以保护平民不受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一切形式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严重危害儿童行为的危害，请联刚稳定团在它的所有行动中并在工作涉及的战略层面上，考虑到保护儿童问题，按第1960(2010)号决议的要求加快做出监测、分析和上报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的安排，聘用保护妇女顾问同冲突各方接触，以求它们做出防止和处理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的承诺；

(b) 通过干预旅解除武装团体的作战能力

在收集和分析情报和充分考虑是否需要在军事行动之前、之中和之后保护平民和减少风险后，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通过上文第 9 和第 10 段提到的干预旅，单方面或协同刚果(金)武装部队，采用强有力、机动性和灵活性很强的方式，在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关于联合国为非联合国部队提供支助的人权尽职政策的情况下，采取有针对性的进攻行动，以防止所有武装团体的扩张，解除它们的作战能力和武装，以便协助实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消除武装团体对国家权力和平民安全的威胁和为开展稳定活动开拓空间的目标；

(c) 监测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

与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合作，监测第 2078(2012)号决议第 1 段所述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观察和报告军人、武器或相关材料跨越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边界流动的情况，包括按安理会 2013 年 1 月 22 日的信(S/2013/44)所述，利用无人航空系统提供的监视能力，没收、收缴和处置违反第 2078(2012)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进入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武器或相关材料，并同专家组分享相关信息；

(d) 为国家和国际司法程序提供支助

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与之合作，以逮捕那些应对该国境内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并将其绳之以法，包括与该区域各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13. 请联刚稳定团文职部门酌情特别协助开展第 12(a)、12(c)和 12(d)段所述工作；

14. 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通过斡旋开展以下工作：

(a) 鼓励和加快让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对安全部门改革拥有更多的自主权，包括迅速拟定和执行一个刚果民主共和国建立有效、包容和负责的安全和司法机构的国家战略，并发挥主导作用，协调国际和双边伙伴和联合国系统为安全部门改革提供的支助；

(b) 推动刚果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包容和透明的政治对话，以期促进和解和民主化，鼓励组织可信和透明的省级和地方级选举；

(c) 鼓励迅速建立和巩固有效的本国文职机构，掌管主要采矿活动，以公平的方式管理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自然资源的开采和贸易；

15. 授权联刚稳定团通过其文职部门，协同国家工作队，为协助国家机制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开展以下工作：

(a) 监测、报告和跟踪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协助在该国的联合国系统确保联合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提供的支助符合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

(b)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开展斡旋，提供咨询和支助，以便制订和最后拟定一份明确和全面的开展安全部门改革的路线图，路线图中有设立有效和负责的安全机构的基准和时间表；

(c)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开展斡旋，提供咨询和支助,以便进行军队改革，包括作为第一步，在刚果(金)武装部队内设立一支经过审查和严格训练并有适当装备的“快速反应部队”，作为一个专业、负责、维持能力强和有效力国家防务部队的核心，并酌情与国际伙伴协调，协助训练“快速反应部队”，该部队应根据安全部门改革路线图提出有关基准和时间表建立能力，尽快从联刚稳定团的干预旅那里接过保障安全的责任；

(d)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为未涉嫌参与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外国和刚果战斗人员、包括刚果(金)武装部队成员制订一个复员和复员遣返的总体计划，并酌情协助执行该计划；

(e)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与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合作，借助政府摆脱武装冲突地区稳定和重建计划和订正国际安全与稳定支助战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受冲突影响地区建立最起码的持久国家权力和控制，包括以区域为基础，努力加强安全和国家权力，以便着手实现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复原；

(f)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进行警察改革，包括按照人权尽职政策，为刚果国家警察各宪兵营提供培训；

(g)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按照刚果司法改革战略，制定并执行一项多年期联合国联合司法支助方案，以便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建立刑事司法机构和进程、警察部门、司法部门和监狱部门；

(h)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促进人权，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实施政府对安全部队人员、特别是对整编后新加入的人员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采取的纪律制裁和“零容忍政策”；

(i) 继续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协作，迅速大力执行行动计划，防止和消除刚果(金)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对儿童进行性暴力侵害的行为，并与列入名单的所各方对话，促使它们进一步作出承诺，努力制定和执行有时间限制的行动计划，消除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6. 请联刚稳定团的军事部门酌情特别协助开展第 15(a)、15(c)、15(c)、15(d)和 15(i)段所述工作；

17.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有汇总表的详细报告，阐述联刚稳定团和国家工作队在稳定团、国家工作队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分担的工作中的现有分工情况，并提交一份有时间表的路线图，以便在国家工作队有相对优势的地方或在无冲突区开展工作时，尽可能把工作移交给国家工作队，或移交给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便精简分配给联刚稳定团军事和文职部门的工作，表示打算根据这一报告不断审查联刚稳定团的任务规定；

18. 决定联刚稳定团应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尽早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移交上文第 12、14 和 15 段未提及的有关工作，包括从技术方面提供选举支助和排雷支助，呼吁联刚稳定团继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刚果当局合作，以便通过和执行用于未受冲突影响省份的巩固和平方案，请联刚稳定团酌情继续在这些省份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移交工作；

19. 决定联刚稳定团应增加派驻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军事、警察和民政人员，并尽可能减少派驻在未受冲突影响地区、特别是在金沙萨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西部的人员，以便于执行任务，包括推行联合国地区协调员机制和示范办事处构想，任命更多的联合国地区协调员，建立更多的联合国联合办事处；

20. 敦促国际社会和捐助方支持联刚稳定团和国家工作队开展上文第 15(d)段提及的复员和复员遣返活动和第 15(e)段提及的国际安全与稳定支助战略活动，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邻国继续参与该进程；

21.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逮捕应对该国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包括西尔威斯特·穆达库穆拉，并追究其责任，强调必须为此进行区域合作，包括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22.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借助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合作，在联刚稳定团酌情提供支助情况下，大力执行行动计划，防止并消除刚果(金)武装部队的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和性暴力行为；

23. 鼓励联刚稳定团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成员协调，根据第 12(c)段，酌情在其能力和任务规定范围内参加扩大联合边界核查机制这一区域建立信任机制的活动；

24. 呼吁联刚稳定团根据上帝军发动的袭击，与该区域其他联合国特派团协调战略，以加强信息分享，重申支持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根据第 12(a)段，为推动打击上帝抵抗军区域行动而各自采取的举措；

25. 鼓励联刚稳定团根据第 12、13、14、15 和 16 段，加强与平民的互动，通过实施一项全面的大众宣传方案，提高对它的任务和活动的认识和了解，并收集关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犯平民人权行为的可靠信息；

26.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刚稳定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在发生此类行为时通报安理会；

27. 要求所有当事方与联刚稳定团充分合作，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定，让联合国和相关人员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完全、安全、立即和不受阻碍地进出，执行任务，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8. 呼吁所有会员国慷慨地向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人道主义呼吁捐款，帮助确保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有充足资金并有能力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性暴力行为幸存者和其他弱势群体的保护和援助需求；

29. 指出联刚稳定团所有特遣队、包括干预旅各特遣队必须做好适当准备，必须有良好装备，以便执行各自的任务；

30. 请联刚稳定团随时向非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南共体通报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行动情况；

31. 赞扬联刚特派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捐助方做出的贡献，呼吁会员国承诺提供并实际提供特派团需要的其他用于维持部队能力的资源，特别是军用航空资产，回顾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协商的重要性；

32. 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 1533 委员会专家组，要求加强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联刚稳定团和专家组之间的合作，还鼓励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和实体与专家组合作，再次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保障专家组成员及其支助人员的安全，确保他们能不受阻碍地直接进行接触，特别是接触专家组认为与其执行任务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

33. 请秘书长根据第 31 段审查并更新特派团构想、行动构想、接战规则和所有其他相关联合国规划文件，列出由常规部队和干预旅组成的联刚稳定团军事部门的任务，以确保根据联刚稳定团的任务规定，以连贯和协调的方式实现联刚稳定团目标；

34. 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提交报告：

(a) 与大湖区问题特使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协调，报告《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下各项承诺的执行情况和任何违反承诺的情况，包括根据第 4 和第 5 段提及的基准和适当后续措施报告情况；

(b) 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协调，报告：

㈠ 当地情况，包括性暴力情况和冲突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包括从第 11 段所述目标的角度和根据在刚果政府与联刚稳定团持续战略伙伴关系基础上进行的联合评估，报告情况；

㈡ 刚果民主共和国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下各项承诺的进展情况，包括制定和实施国家安全部门改革路线图和创建刚果“快速反应部队”的进展情况，并报告复员和复员遣返总体计划的制订和执行情况；

㈢ 联刚稳定团执行其任务的情况，包括干预旅和其他联刚稳定团部队的部署、准备和活动情况，并报告可能发生的任何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为减轻对平民的伤害作出的努力；

㈣ 联刚稳定团改组情况，以便执行第 12 和 13 段所述任务，协助开展第 14 和 15 段所述工作，按第 18 段所述，把联刚稳定团的活动移交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包括根据第 17 段提及的、应在三个月内提出并在此后定期更新的分工汇总表进行移交，并报告联刚稳定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增派人员的情况；

㈤ 特派团构想、行动构想、接战规则和所有其他相关联合国规划文件的审查和随后的更新情况；

㈥ 联合国人员和设施因干预旅可能采取的行动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对其安全保障有哪些影响，以及为加强安全和减轻风险采取了哪些措施；

3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 A

该区域各国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作出的承诺

- 不干涉邻国内政；
- 不容忍武装团体，不向其提供任何类型的援助或支持；
- 尊重邻国主权和领土完整；
- 加强区域合作，包括深化经济一体化，尤其强调自然资源的开采；
- 尊重邻国的合理关切和利益，特别是关于安全事项的关切和利益；
- 不窝藏任何被指控犯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行为或侵略罪的人以及受到联合国制裁制度制裁的人，不向其提供任何类型的保护；以及
- 通过区域内司法合作，促进司法。

附件 B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作出的承诺

- 继续进行并深化安全部门改革，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改革；
- 巩固国家权力，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巩固国家权力，包括防止武装团体破坏邻国的稳定；
- 在权力下放方面取得进展；
- 促进经济发展，包括扩建基础设施和提供基本社会服务；
- 促进政府机构的结构改革，包括进行金融改革；以及
- 促进执行和解、容恕和民主化议程。